#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 114年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初訓第4期簡章

- 一、開課目的:1.協助受訓人員經訓練取得合格之緊急醫療救護員資格,以幫助到院前或轉院之 傷病患服務,並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2. 加強民眾正確的急救技能與知識,於意外現場可做正確的處置,維護病患的生命
  - 3. 減少人為錯誤所引起的合併症,降低醫療成本支出。
  - 4. 送醫途中保障病患生命及避免再次傷害。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推廣教育組。
- 三、協辦單位: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
- 四、招生對象:國中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對急救有興趣者(本課程需有國中畢業證書才能上課,肄業、修業、休業皆不可報名)。
- 五、報名資料: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一份、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黏貼在報名表上)、1 时的個人相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並用迴紋針固定在報名表上)、優惠證明(黏貼在報 名表上,無則免附)。
- 六、招生人數:45人。若人數不足,主辦單位將視情況取消或延期舉行,並在網站公告及通知學員。若因主辦單位延期而無法參加課程者憑收據全額退費。
- 七、課程時間:114年6月23日至6月28日

(週一~六 前四天上課時間 08:00-19:00 後兩天上課時間 08:00-17:00)。

八、上課地點: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8 號)。

九、報名費用:8,500元。

(費用已含講義費、便當費;但不包含證書費,通過訓練之學員需另繳交證書費 250 元)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止。

(郵寄報名者, 需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 非以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 十一、優惠資格: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優待證照費用 250 元。(須檢附優惠資格證明)
- 十二、繳費方式:1. 親洽報名: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信心樓一樓),繳交學費、報 名表及上述第五點報名所需資料。
  - 郵寄報名:將郵局匯票,【抬頭: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01 專戶(臺請寫繁體)】,連同報名表及上述第五點報名所需資料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註明姓名、報名班別)。
  - 3. 網路報名:至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研究發展處網站報名,並匯款繳費及 e-mail回傳報名所需資料。

報名網址: https://rd.ntin.edu.tw/Cart/ProductsList.aspx?id=g91yFxvM6wg=

- 十三、退費辦法:參訓學員已繳費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一日辦理退訓(或轉班)者,訓練單位退還已繳學費百分之九十;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退還訓練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若已逾全期訓練課程三分之一未到課者,則不予退費。人數不足開班
  - ,全額退費;若須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或於退款金額扣除)。
- 十四、附則: 1. 課程經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核備,學員全程參與並通過測試後發給有效期限三年的訓練證書。
  - 2. 寒暑假期間開課之 EMT-1 課程,可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一天八小時)。
  - 3. 天然災害(如颱風天)是否停課,以臺南市政府宣布為依據。

- 4. 報名後若有事情無法參加,可享有一次轉梯次的機會,轉梯次僅能轉至下一梯次,若下梯次已額滿僅能轉至未額滿的梯次,如不轉梯次或已轉過梯次,則必須依規定辦理退費。
- 5. 本課程學、術科測驗 70 分及格,「任一」不及格者,僅各有乙次免費補考機會。 如經補考仍未合格者,該課程視同不合格。補考時間則僅限同下一梯次開辦的課程 進行學、術科補測。
- 6. 請尊重著作權法,若需於課程中同時錄音或錄影以供課後複習,請事先告知該班授 課之教師,並取得教師之同意才可錄音或錄影。
- 7. 本校恕不開放停車場,汽機車請停校外,建議亦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8. 訓練期間,請著輕便服裝、長褲,女性學員請著高領衣服,以利術科操作訓練。另 因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9. 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 10. 課程聯絡人: 吳小姐,電話(06)2112320,電子信箱 anitawu@mail.ntin.edu.tw
- 11. 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大專校院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加熱菸),違者處新台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為避免誤觸法令,敬請配合。

## 十五、課表:

### 第一天

時間	科目別	時數	備註
08:00~12:0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ol> <li>輔助呼吸道的置入與袋辦罩甦醒球人工呼吸</li> <li>胸部按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操作</li> <li>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li> </ol>
13:00~14:0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1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14:00~15:00	2.3 清除呼吸道異物	1	清除呼吸道(異物哽塞)的處置
15:00~17:00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2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與抽吸步驟
17:00~19:00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2	<ol> <li>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li> <li>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醫學倫理與傷病患 隱私權保護</li> </ol>
合計		10	

#### 第二天

時間	科目別	時數	備註
08:00-12:00 13:00-14:00	4.2傷口清洗、止血、包紮與 固定	5	傷口清洗與止血(含加壓止血及止血帶的操作)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 用與操作
14:00-16:00	4.3 頸椎減移及固定、脫除安全帽 及上頸圈	2	頸椎減移概念(SMR)、各種頸椎減移及固定法 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16:00-18:00	4.4 脊椎減移及固定(翻身)及 上長背板	2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 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18:00-19:00	4.5 傷患搬運	1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 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合計		10	

# 第三天

時間	科目別	時數	備註
08:00-09:00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1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09:00-12:00 13:00-17:0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7	意識不清(含血糖監測)、喘、呼吸困難、休克、中風及胸痛(含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 程心電圖)等常見急症流程的演練
17:00-19:00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 評估	2	初級評估 次級評估 詢問病史
合計		10	

## 第四天

時間	科目別	時數	備註
	3.2 創傷病人評估		初級評估
08:00-10:00			次級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 面的身體檢
00.00 10.00			查)
			詢問病史
10:00-12:00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眼
13:00-15:00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睛外傷(含沖洗眼睛)、低體溫等常見創傷處置
10.00 10.00			流程的演練
15:00-17:00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2	認識小兒、孕婦(含急產接生)或老人等特殊病
10.00 11.00			人與常見狀況
17:00-18:00	5.3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1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8:00-19:00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1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合計		10	

# 第五天

•			
時間	科目別	時數	備註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生命徵象(意識或
08:00-10:00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2	昏迷指數、呼吸、脈搏、血壓、血氧、瞳孔、
			體溫、膚色)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10:00-12:00	1.3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7	救護職業安全概論(含職業傷害與預防、工作
10.00 12.00			壓力調適、傳染病防治概論等)
13:00-14:00	1.4 環境急症與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1	環境急症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概 論
14:00-15:00	3.3 通報與紀錄	1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15:00-16:00	6.5 傳染病防治演 練		標準防護措施演練、空氣、飛沫與接觸傳染防
15:00-10:00			護演練及曝露後預防性處理
16:00-17:00	6.6 行為急症		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協調、聯繫及作業方式演
10:00-17:00			練
合計		8	

# 第六天

時間	科目別	時數	備註
08:00-10:00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2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10:00-12:00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2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 練
13:00-17:00	7.1 測試	4	筆試與技術測驗
	合計	8	

師資:台灣藍衣天使救護服務協會講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講師及助教

# 114年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第4期初訓報名表

上課日期:114/6/23-6/28

□已繳費 金額(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 □1□	寸照片兩張 □優惠證明
			報名日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浮貼即可)
優惠資格 □ 本校教」 以上身分請	職員 □ 本校學生 「檢附證明	學歷	<ul><li>□國中</li><li>□高中職</li><li>□大學專科</li><li>□碩士</li><li>□博士</li></ul>
住 址		消息來源	<ul><li>□本校網站</li><li>□公函</li><li>□公(工)會</li><li>□親友</li><li>□其他</li></ul>
e-mail		聯絡電話	
e-marr		手機	
公司或學 校名稱		午餐	□葷 □素
身分證	影本(正面)	身分證	登影本(反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	基校職員證或學生證(正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	學校職員證或學生證(反面)

# 使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告知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本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依法將會請您提供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市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個人資料,作為後續與您聯繫之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下向您告知相關事項。(蒐集之目的)

- 一、 特定目的: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 二、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C011 個人描述/C031 住家及設施/C052 資格或技術/C054 職業專長/C064 工作經驗。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利用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 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2.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
  - 3. 利用對象: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
  - 4. 利用方式:
    - i. 利用您的行動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做聯絡或告知相關訊息;
    - ii. 利用您的姓名和身分證字號資料確認個人身分;
  - iii. 利用您的緊急通知人和緊急通知人電話於發生緊急情況時聯繫;
  - iv. 課程中若有拍照,將挑選適合照片放置在本校校刊、網站等作為宣導用途。
- 四、 法律賦予您的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對於您所提供於本單位的個人資料,您 可依法行使您的權利,包括: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 利用、請求刪除,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單位。

單位電話:06-2112320 電子郵件:anitawu@mail.ntin.edu.tw

五、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單位您的個人資料,唯不盡詳實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明確確認 您的身份及後續業務所需之利用方式,將會造成無法與您取得聯繫或信函寄達等影響,相關之 風險需自行承擔。

*本人			以詳讀以」	上資訊,	並同意貴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